

商丘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丘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丘  
市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信息管理平台项目项目第二标  
段合同

项目名称：商丘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丘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丘  
市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信息管理平台项目

甲 方：商丘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 方：河南省通信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商丘市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2026年5月12日，商丘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公开招标方式对商丘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丘市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信息管理平台项目项目第二标段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河南省通信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第二标段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商丘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和河南省通信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乙方投标文件；
- 1.1.3 专用条款；
- 1.1.4 通用条款。

### 1.2 服务项目

1.2.1 服务项目名称：商丘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丘市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信息管理平台项目；

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四控三管一协调内容，对平台软件全流程开发、系统部署、第三方对接、培训、验收、质保、衔接和第三方软件测试等全周期提供监理服务。

1.2.2 服务项目投资规模：2692320元，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30000元（大写：叁万元人民币），本价格为含税价，使用增值税税率为6%，不含税价格为人民币28301.89元（大写：贰万捌仟叁佰零壹元捌角玖分）。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交付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一次性支付全部费用。

1.4.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1.4.3 发票开具方式：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实向甲方开具并

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 1.5 服务项目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150 日历天；

1.5.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监理服务；

1.5.3 总监理工程师：李涛，身份证号：411403198602231231；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项目，那么甲方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服务项目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服务项目价格的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交付服务项目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

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 1.9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持两份、乙方持两份，每份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6.06.09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6.06.09

##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项目”系指项目的实施、验收提供全过程的监理和技术支持。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服务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服务项目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服务项目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遵循《信息工程监理规范》)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服务项目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若乙方有交付的服务项目，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服务项目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8 服务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9 服务项目的风险负担

服务项目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0 延迟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服务项目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付的具体时间。

##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项目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

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7 检验和验收

检验和验收乙方完整移交全部监理纸质、电子档案资料后，视为监理服务验收合格。

##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联系人、地址、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信息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服务项目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服务项目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二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 1. 监理服务要求及内容

监理单位主要职责为“四控制、三管理、一协调”，为项目的施工、验收提供全过程的监理和技术支持。监理单位应提供本项目到货、集成、安装、开发、调试、项目实施、验收、培训等过程监理服务。本项目要求监理单位遵循《信息系统工程监理规范》，依据项目建设合同和用户要求，对项目的各个层面进行全方位的管理、控制和协调。对项目的设备和系统的购置、综合布线、安装调试、基础数据准备、技术培训、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质量、进度、投资和信息安全等进行全面控制；对项目建设合同的执行、项目建设文件资料等进行管理，从而使本项目“按期、保质、高效、节约”的完成。

#### 1.1. 服务要求

监理单位必须坚持以“质量第一，预防为主”，用科学、规范、诚信作为监理原则，合理安排监理人员的现场办公，做好项目进度和质量控制管理，监督承建单位完成项目任务并对建设单位提供项目的协助管理和技术咨询。

#### 1.2. 服务内容

##### 1、质量控制

质量控制的目标：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质量控制的主要工作内容：

(1) 协助审核招标文件，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和设计单位制定的技术规范，审查、监督、控制项目采购质量；

(2) 采取事前预防、事中控制、事后纠正的监理方式，依据国家法律、法规、标准以及项目合同、设计方案、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等文件控制项目工程质量；

(3) 根据各子项目的特点，制定包括验收标准、验收方法和质量控制措施在内的详细监理控制方案；

(4) 编制重大质量问题的处理预案，包括系统建设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重大质量问题的处理预案；

(5) 组织系统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的原因调查、问题分析、问题评估、事故处理；

(6) 组织系统建设质量检查、试运行测试和验收；

(7) 参与工程竣工验收和交接；

(8) 跟踪本项目在质保期内的运行状况；

(9) 组织单项工程验收和竣工综合验收中的监理验收，参与竣工综合验收中的其他验收和交接。

系统集成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① 依据合同要求和有关技术标准，审查、监督、控制本工程设备采购及设备安装的质量；

② 采取事前预防、事中控制、事后纠正的方式，依据国家法律、法规、标准以及项目合同、设计方案、监理规划等文件控制工程质量；每月按项目对各项目文档进行查阅审核，提供监理月报，提出各项目工作的改进意见；

③ 协助业主单位进行集成方案的审核和确认；

④ 协助业主单位审核设备选型方案；

⑤ 对采购的设备的质量及安装工艺进行检验、测试和验收审核；

⑥ 对设备的安装调试进行审核；

⑦ 根据工程的特点，制定工程的验收标准，验收方法。

对于本项目软件部分的监理，主要是应用软件工程的方法，确保交付的软件产品达到系统设计的要求。采用组织和技术措施，对软件生命周期的各个阶段实施项目管理。主要对各阶段提交的阶段性成果进行评审，从而实现对交付物可靠性的有效监控，包括对承建方提供的软件需求说明、总体设计书、详细设计书、系统软件、测试和验收规范等进行监理。

① 协助业主单位进行用户需求审核和确认；

② 每月对项目各文档进行查阅审核，提供监理月报，提出各项目工作的改进意见；

③ 协助业主单位进行设计方案的审核和确认；

④ 协助业主单位审核系统软件选型方案；

⑤ 对采购的系统软件的质量进行检验、测试和验收审核。

技术培训质量的控制

① 审核确认承建单位的培训计划；

② 监督承建单位实施培训计划，并征求业主的反馈意见；

③ 审核确认承建单位的培训总结报告。

## 2、进度控制

进度控制目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监理合同的工期要求，确保在规定的施工期内完成项目。

(1) 审查各子项目的系统建设进度计划，监督计划的执行；

(2) 采用先进的项目管理工具，如：WBS、甘特图等，确定各子项目建设装的工序顺序，控制项目施工进度；

(3) 发现系统建设进程未能按计划进行时，采取必要措施加快施工进度，以使实际施工进度符合合同的要求；

(4) 当系统建设进度拖后可能导致合同工期严重延误时，有责任作详细报告分析原因和提出对策，供采购人采取措施或做出决定。

具体要求如下：

(1) 审核承建单位的进度分解计划，确认分解计划可以保证总体计划目标，监督检查项目进度执行情况；

(2) 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实时跟踪，并要求承建单位对进度计划进行动态调整，以确保项目的阶段和总体进度目标的实施；

(3) 当工期严重偏离计划时，应及时指出，并提出对策建议，同时督促承建单位尽快采取措施；

(4) 采用先进的项目管理工具，控制项目施工进度。

### 3、合同管理

(1) 协助业主签订合同；

(2) 跟踪检查合同的执行情况，确保承建单位按时履约；

(3) 对合同工期的延误和延期进行解释，协助业主处理项目实施的每个过程出现的合同变更、违约、索赔、延期、分包、纠纷调解及仲裁等问题；

(4) 根据合同约定，对承建单位提交的付款申请，提出付款建议。

(5) 协助采购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

(6) 监督检查承包人履行合同。

### 4、项目信息管理

1) 及时向业主提交反映项目动态和监理工作情况的项目文档；

2) 建立全面、准确反映项目各阶段工程状况的图表、文档，收集、管理项目各类文档和资料；

3) 督促、检查集成商及时完成各阶段设备资料、工程技术资料的整理和归档工作；

4) 转发业主发出的一切指示、通知和业务联系单。

5) 采用图表、统计技术或其他先进的管理方法，定期公布项目质量、进度、成本数据，就项目中存在或出现的问题向采购人、子项承建单位、设计单位提出独立、公正、公平的意见建议或解决方案；

6) 当系统建设出现质量问题或严重偏离计划时,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并提出对策建议,同时督促承建单位尽快采取措施。

## 5、项目文件管理

(1) 监理单位应负责以下文档的编写:

- ① 项目建设监理日记、周报、月报及项目大事记;
- ② 项目协调会、技术研讨会等各类会议的纪要;
- ③ 阶段性项目总结、阶段性项目监理总结、各类监理通知。

(2) 监理单位应参与以下文档的管理:

- ① 项目实施期间各类技术文件;
- ② 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各类往来文件及存档。

## 6、项目安全管理

1) 负责监督项目建设过程中所涉及的政府数据和资料的安全保护,保证不被非授权使用;

2) 负责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安全控制,确保不出现安全事故。

## 7、知识产权管理

负责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所产生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保证不被非授权使用。

## 8、项目会议制度 积极参加以下会议:

- ①项目专家论证评审会;
- ②项目专题研讨会
- ③项目阶段工作总结会。
- ④项目阶段及最终验收会。

## 9、组织协调

(1) 监督各方履行职责,协调各方的工作关系;

(2) 建立畅通的沟通平台和沟通渠道,采取有效措施使项目信息在有关各方之间保持顺畅流通,积极协调项目各方之间的关系,推动项目实施过程中问题的解决;

(3) 确立项目安全监督的工作目标。

## 10、项目验收

项目监理单位负责整理项目建设档案和技术资料。负责进行单位工程验收和竣工综合验收中监理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监理单位对出具的验收报告负责,接受使用单位和采购人的监督,一旦发现监理单位失职或不规范,将按合同违约进行处罚。

项目监理单位提出书面验收意见,并对其提出的意见负责。协助使用单位进行使用单位验收、采购人组织的专家验收及第三方正式验收。

## 2. 监理人义务

## 2.1 监理人职责

2.1.1 监理人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必须接受委托人有关项目管理机构及总监理人职权规定的约束，监理人对提供本项目服务的人员应经常进行检查、指导、管理及后方支持，并且对他们完成的服务承担责任。

2.1.2 监理人将对其派驻的监理机构在监理业务范围内的工作全面负责，并提供一切必要的支持。

2.1.3 监理人必须在收到项目资料等技术文件后，应认真审核资料的准确性和可行性。7日内向委托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特点、重点、难点的《监理规划》，经委托人审核批准后执行，委托人以此具体考核监理人的监理工作。如委托人要求监理人对《监理规划》等进行调整，监理人必须在3日内完成调整并报委托人审批。

2.1.4 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代表委托人组织实施前期手续的办理工作，直至具备实施条件。开工后对到货的材料进行进行检验、记录；在实施过程中检查分析进度能否满足合同要求的工期，并及时提出进度变差的处理措施。

2.1.5 监理人必须在委托人发出进场通知后，按委托人具体的要求进场，并立即开始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监理人必须按照其监理规划的承诺，按时派驻监理人员和投入设备。

2.1.6 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中，审查实施单位提交的实施方案，重点审查其中的安全技术措施与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在平台实施过程中对存在的安全隐患、质平台问题要求设施单位及时整改并报委托人；监理工程师在办理合同规定的各项手续时，不得扣压和延误。

2.1.7 在任何情况下（包括合同另有规定的情况），凡涉及变更、服务内容增减、造价调整、索赔、处理问题、改变工期、技术标准、改变重大方案等及一切有关费用的问题，均需与委托人共同商定，报委托人批准，监理单位应根据相关要求，严格审核实施单位款项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报委托人审批。

2.1.8 本合同实行承包人自检，社会监理，委托人和政府监督的多级管理体制。对平台质量出现问题返工而造成的一切经济和工期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且按合同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监理人根据本监理合同规定负相应的责任。监理人对某一分部或分项的认可不影响政府监督机构或委托人在事后的否定。

2.1.9 监理人应尽一切努力，高效又经济地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及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和惯例履行服务，并遵守正确的管理和项目惯例，使用适当的先进技术和安全有效的

设备、仪器、材料和方法，就与实施合同中服务有关的事宜，监理人始终作为委托人的忠实顾问，认真、充分履行其监理职责。在与承包人的交往中维护委托人的合法利益，力争使其服务的合同工作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1.10 监理人在工作职责范围内，必须不折不扣履行，不得推托或耽误，不能有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职务的行为，如果引起项目工期延误，必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1.11 对于委托人及承包人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监理人应在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对影响现场进度的事项应在24小时内作出具有明确处理意见的书面答复。

2.1.12 监理人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日内提交履约保证金给委托人，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    万元。

2.1.13 监理人应在监理服务期内，办理派驻到项目所在地人员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监理人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同时，监理人应该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按委托人可接受的条件对监理人的责任、第三方的责任以及委托人为监理服务提供的财产等进行保险。上述有关费用由监理人承担。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2）有关信息系统项目建设和监理的最新法律、法规和管理规范；（3）委托人与项目承建方签订合同；（4）有关国家和地区技术规范 and 标准。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实施方案、集成方案、审查报告等。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详见附件：项目监理机构人员配备

2.3.2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非特殊情况，不得更换监理人员。特殊情况更换的须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征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需要更换监理人员的情形：

2.3.2.1. 严重过失行为的；

2.3.2.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2.3.2.3. 涉嫌犯罪的；

2.3.2.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2.3.2.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2.4 履行职责

2.4.1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本项目各阶段的全过程监理工作。平台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合同和信息管理，施工现场协调并履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法定职责。

2.4.2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发生时与业主代表协调解决。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月报、监理例会或协调会会议纪要、项目设备/材料/配件到货签收单、监理工作总结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监理月报在每月30日前提交，其他报告适时提交。

## 2.6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合同终止7天后，双方代表现场确认以书面形式移交。

## 3. 委托人义务

### 3.1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3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 4. 违约责任

###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将对监理单位的合同执行情况和对甲方提供的信息和资料保管、保护情况进行定期、不定期的检查。检查方法包括日常巡视、工作抽查、复查、资料查阅、报表审核、现场提问、工作考核等。对于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将及时予以指出，记录在案，并实行跟踪监督。

在履约检查过程中，委托人将根据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情节与后果，对监理人的违约行为进行处理，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监理费总额1-5%的违约金。同时，监理单位须书面申报整改措施和整改结果。对于不整改、整改无效或不及时申报整改结果的，有权请求监理人支付监理费总额5-10%的违约金。

监理单位对于委托人指出的违约行为，必须认真按要求进行整改，避免同类问题重复发生，并自觉接受业主依据本合同对其违约作出的处理。

###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 5. 支付

5.1 付款方式：交付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一次性支付全部费用。

## 5.2 支付酬金

本项目的监理报酬为 30000 元（大写：叁万元整）。

监理人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实向甲方开具并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委托人必须及时按上述约定的付款方式支付监理报酬。

监理人开户信息：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花园路支行

开户名称：河南省通信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76110154800002315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合同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

### 6.2 变更

6.2.1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服务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2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增加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增加相同比例的酬金。

6.2.3 因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 7. 争议解决

(1) 协商解决；

(2) 协商不成时，由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裁决。